

臨時提案
臨-09002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徐榛蔚等 20 人，鑑於農委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將於本年度結束，然而原鄉地區卻依然迫切需求農路設施建設經費。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續行編列本項經費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原鄉地區農路嚴重毀損，改善需求過於龐大，且欠缺維護管理而導致道路排水不良、邊坡土石崩塌等問題，影響區域水土環境安定，甚至引發崩塌等，嚴重危及農路用路人之安全。農委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原列經費需求 65.2 億元，實際編列僅 26.05 億元，仍有 39.15 議員之需求差距，造成仍有多數農路無法改善。
- 二、原鄉農路為部落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之交通要道，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的重要基層設施。而農路設施不再單純只是以農產品運輸為目的，更與部落產業發展結合，更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族人收益、促進觀光發展及防救災替代道路等多種功能。因此，從未來環境可能變化角度來看，由於農路功能的多元化，使得其重要性逐漸提高，農路設施改善已成為原鄉產業及部落發展與山坡地整體保育治理之重要環節。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徐榛蔚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陳雪生	張麗善	廖國棟
	馬文君	曾銘宗	呂玉玲	蔣萬安
	李彥秀	柯志恩	羅明才	顏寬恒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